

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施

引言

本屆政府決心處理貧窮問題。扶貧政策的重點是鼓勵青壯年人通過就業自力更生，而社會保障和福利制度則要在合理及可持續的基礎上幫助不能自助的人。行政長官在《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中建議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收入津貼），以向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在職貧窮家庭，提供經濟援助。

設計原則

2. 建議的低收入津貼是建基於下列兩大考慮因素—
 - (a) 不少基層人士是家中唯一的在職成員，他們雖然有法定最低工資的保障，生活擔子仍然沉重。為他們提供適當援助，鼓勵持續就業，有助防止他們跌入綜援此安全網；及
 - (b) 特別關顧這些家庭的兒童和青年，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促進向上流動，打破跨代貧窮的惡性循環。
3. 建議的低收入津貼也建基於以下三大原則—
 - (a) 基本津貼將以家庭為單位發放，與就業和工時掛鉤，鼓勵自力更生，多勞多得。有合資格兒童和青年成員的家庭，可獲發額外津貼；
 - (b) 設有入息和資產審查，確保有限的公共資源會用

以協助最有需要的家庭；及

- (c) 低收入津貼的設計會盡量簡單易明；並設有適當的機制，以防止濫用，確保公帑妥善運用。

主要準則

4. 政府在之前向扶貧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768/13-14(01)號文件），已論述了低收入津貼的主要準則。簡單來說，合資格的家庭必須是沒有領取綜援，而且有兩名或以上成員，其中最少有一名是在職。低收入津貼會為每個合資格的家庭提供基本津貼（每月600元），並為家庭內每名合資格兒童¹，提供兒童津貼（每月800元）。受惠家庭須通過資產審查（大致沿用公共租住房屋之資產限額）和入息審查（限額為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之50%），且津貼申請人須達到每月工作144小時之工時要求。為肯定勤奮工作的努力，若該在職成員每月工作208小時或以上，我們建議受惠家庭可領取較高基本津貼（每月1,000元）。而為了防貧，如家庭符合上述條件，而住戶入息超過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50%，但不高於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60%，可領取半額基本津貼（每月300元或500元）及半額兒童津貼（每月400元）。附件載有政府構思中低收入津貼的主要準則。

5. 基於上述的準則，我們估計低收入津貼每年所發放的津貼約為30億元，超過20萬低收入家庭共71萬人受惠。

下一步工作

6. 自《施政報告》在2014年1月公布後，政府一直在聽取社會及持分者對建議的低收入津貼的意見。我們正在對計劃的設計細則作最後的修訂，然後會適時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爭取在2015年推行計劃。

¹ 合資格兒童須為15歲以下，或年齡介乎15至21歲並正接受全日制教育（專上教育除外）。

徵求意見

7. 請委員備悉文件的內容，並提出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2014年5月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收入津貼） 主要準則

申請資格

- 申請人的家庭須符合計劃的入息上限；
- 申請人的家庭須符合計劃的資產上限。計劃大致沿用公共租住房屋的資產審查限額；
- 申請人須符合計劃的工作時間要求；及
- 申請人的家庭人數須為二人或以上。

津貼設計

- 計劃會根據工時和家庭收入分別引入兩級制。如果家庭收入處於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或以下，而申請人在職並符合工時要求，該家庭可每月領取 600 元的基本津貼（如申請人每月工作最少 144 小時，但低於 208 小時），或每月 1,000 元的較高基本津貼（如申請人每月工作最少 208 小時）。
- 如果申請人家庭內有合資格兒童，而家庭收入在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一半或以下，該家庭可就每名合資格兒童每月獲發兒童津貼 800 元。
- 單親父母（即低收入津貼的申請人）可享有較低的兩級制工時要求（36 及 72 小時）。
- 每月收入稍高於家庭住戶中位數一半的低收入在職家庭，可領取半額基本津貼（300 元或 500 元，視乎工作時數）及半額兒童津貼（400 元），以達致防貧效果。